

#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101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<b>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33 學分包括</b>										
(1) 通識教育		28 學分								
(2) 專業必修		53 學分								
(3) 專業選修		30 學分								
(4) 自由選修		22 學分								
<b>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</b>			一		二		三		四	
<b>(一)通識教育共 28 學分</b>	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：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										
次領域一：中國語文知識及其應用(4 學分)			2	2						
次領域二：英語能力訓練(4 學分)			2	2						
第二領域：數理能力（至少 1 科）	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。 ★第三及四領域各自少選修二門課，第二及第五領域各自少選修一門課。每領域若選修二門以上課程者，第二門課程必須不同於第一門課程之次領域。 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修習體育科領域規定」							
第三領域：人文素養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
第四領域：社會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
第五領域：自然科學（至少 2 科）										
◎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（各一學期，必修 0 學分） ◎通過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										
<b>(二)專業必修共 53 學分</b>										
勞工關係			3							
社會學			3							
經濟學			3							
民法概論				3						
政治學				3						
人力資源管理				3						
勞動法概論					3					
組織行為					3					
統計學						3				
勞動基準法						3				
社會科學統計應用							3			
集體協商							3			
勞動經濟學							3			
勞資爭議處理								3		
研究方法								3		
勞工政策								3		
實習									2	
論文撰寫										3
★ 實習課程於大三下至大四上暑期開課。										

(三)專業選修 30 學分 (皆為 3 學分之科目)：學生應於「勞工關係專業選修課程」及「人力資源專業選修課程」至少各選修 3 門課，並在「共同專業選修課程」修畢至少 4 門課，始得畢業。

	勞工關係 專業選修課程	共同專業 選修課程	人力資源 專業選修課程
一	勞動市場與就業	企業概論 個體經濟學 勞工關係實用英語	就業諮商與輔導
二	就業安全理論與實務 勞工保險理論與實務 勞工運動理論	總體經濟學 工業組織與心理學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職業倫理	勞工教育與職業訓練 組織理論 人力資源發展
三 四	國際勞工運動 中國勞工關係 比較勞工關係	勞資談判 全球化與勞動 工會法 行政法	績效考核與管理 薪資福利管理 國際人力資源管理

(四)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

1. 本學系學生不得將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2. 本學系學生放棄已修習之教育學程學分，不得計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3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選修外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，其名稱若與本學系專業必修或專業選修課程名稱相同者，不得納入畢業學分數計算，亦不得列為自由選修之學分。
5. 超修之通識教育課程，不得計入畢業學分。
6. 建議學生修習計算機概論、程式設計、及資料處理等通識課程，以培養電腦及資訊處理的基本能力和技能。
7. 本學系學生超修之專業選修學分，得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
★本學系學生需依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修業規定，修畢服務學習課程，本校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 0 學分，分成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與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。「學系服務學習課程」為大一必修，應包含 6 小時課程與實際服務至少 14 小時；「社會服務學習課程」建議在大二結束前修習完成，應實際服務至少 16 小時及參加至少兩場服務學習系列講座。